附件

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——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

本专家指引是一种专家建议。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 业务，可以参照本专家指引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将根据业务发 展，对本专家指引进行更新。

第一章 引言

**第一条** 为指导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企业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业务，根据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》，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组织制定了本专家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 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，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，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。

本专家指引所称商誉减值测试评估，仅指资产评估机构接 受企业委托，根据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，对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

的专业服务行为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执行的其他商誉减值测试相关 业务，可以参照本专家指引。

**第三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了解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的 基本程序，理解会计准则中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有关会计准则条 款与资产评估的关系，具备相应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业知识， 能够胜任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。

第二章 接受委托关注的事项

**第四条**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，应当与 企业沟通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的、评估基准日，以企业委托的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基础，确定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，并在 业务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**第五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 的是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。

**第六条**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通常为资产负债表日。 当企业判断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特定减值迹

象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了 解企业确定的评估基准日、特定减值迹象具体表现以及特定减 值迹象出现的时点。

**第七条**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。可收回

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

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 定。

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 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，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。

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，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 为可收回金额。

如果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评估仅依 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中一种方式确定，评估结论应当表述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金额。

第三章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**第八条**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。评估范围包括商誉、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。 其中，商誉是完全商誉，既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， 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。

**第九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知晓企业确定商誉相关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的会计准则内涵，通常包括下列方面：

（一）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企业可以认定

的最小资产组或最小资产组组合，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

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。

（二）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 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。

（三）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 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，但如果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 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。

（四）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 产经营活动的方式（如是按照生产线、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 或者区域等），以及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 策方式等。

（五）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——分部报告》所确定的报告分部。

商誉相关资产组一经确定，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， 不得随意变更。如需变更，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 的。

**第十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企业确定的商誉减值测 试评估范围进行核实。通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范围符合下列要 求：

（一）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 动资产、流动负债，但如果不考虑相关资产和负债就无法合理 确定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除外。

（二）评估范围不应当包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关的资

产、负债，如溢余资产或负债、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。

（三）评估范围不应当包括付息债务等已确认负债，但如 果不考虑该负债就无法确定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除外。

（四）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业务相关的开发过 程中的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，如果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尚需投资 金额，完工后现金流可以合理计量，且经企业确认是与商誉相 关的资产组，应当纳入评估范围。

（五）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与企 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获取企业提供的评估范围及其对应 的资产账面价值、资产类别、资产数量清单，并与企业、审计 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范围进行沟通，取得 企业、审计机构确认。如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、审计机 构意见不一致，可以采纳企业、审计机构的意见。

第四章 现场调查和核查验证

**第十一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， 以了解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企业提供的包含商 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商誉初始确认、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

值测试时是否一致，如果不一致，应当提示企业说明包含商誉

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变动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独立产生现金流能力的核查，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关注法律权属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审阅、 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，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 属不清、存在瑕疵，权属关系复杂、权属资料不完备等予以关 注，判断其对评估对象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关注物理状况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现场勘 查、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，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实际 使用状况予以关注，判断主要资产物理状况与其产生现金流的 关系。

（三）关注技术状况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查阅文 件、访谈、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，对评估范围主要资 产生产技术水平予以关注，判断主要资产技术竞争力水平对其 产生现金流的影响。

（四）关注经济状况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历史财 务数据分析、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，关注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 与其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关系。

第五章 评估方法

**第十四条** 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

应当根据企业委托评估目的、价值类型、资料收集情况、数据 来源等，参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考虑评估方法适用前提，选 择恰当的评估方法。

**第十五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 致，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 理性，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 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时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市场法、收益法、 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。

（一）采用市场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时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可比对象实际交易所在市 场和评估对象模拟有序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否 一致。若选择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，需要知 晓作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评估对象与作为股权的可比上市 公司在资产性质及价值内涵方面的差异，并在计算价值比率时 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时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从主要市场（最有利市场）中 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，并考虑其对评估

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。通常情况下，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

可以视为最佳用途，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 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。

（三）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时，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，该方法通常仅适用于资产组 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形。在此情 形下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取得企业对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价值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承诺，并在资产评 估报告中提示评估结论仅在此前提下成立。

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中，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通常需要考虑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评估对象处置有关的法律费 用、相关税费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时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取得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所在企业管理层最近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财务预测数据，访谈企业相关人员、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 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，结合企业内部、外部经营环境，分析 历史财务数据，判断企业财务预测数据的可行性。以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与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一致性为原则，计算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。

对取得的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进行核查验证时， 如果企业未提供重要参数确定的依据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

判断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如果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得出具资产

评估报告。

第六章 评估参数

**第十八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是否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，即二者内涵需对应相同的资产（负债）， 按照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（负债）一致的基 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。

**第十九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、以税前口径为依据， 分析销量、价格、成本、费用、增长率等关键参数预测的合理 性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 据的实现情况。如果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存 在重大偏差，需要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 因，关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， 并调整了当期财务数据预测基础。

**第二十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预计包含商誉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、 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事项，但评估 基准日已发生支出的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业务相关

的在建工程、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

影响应当予以考虑，同时应当考虑预期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。

预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 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 关的现金流量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时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提醒企业管理层按照在公平交易中对未 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取得的经企业管理层批准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通常涵盖 5 年，如涵盖更长期 间，应当取得企业管理层的合理性说明。

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收益期通常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核心资 产（商誉）为依据确定。商誉未来收益期不可确定，但包含商 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期限受法律、协议等因素影响 的，如矿业企业资产组、签订经营期限企业资产组等，应当以 法律、协议约定的年限为基础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 益期。

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应当以维持包含商誉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正常运转或原定正常产出水平为基础确定。同时 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与其业务相关的已发生支出的在建工程或 者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事项时，应当将为使该资产达到预

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发生的现金流出作为资本性支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详细预测期之后 预计现金流量可以保持稳定的或递减的增长率，如果企业管理 层提供证据表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，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 为基础。

详细预测期之后增长率，不应当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、市 场、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，或 者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折现率的确定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 据。该折现率是企业作为市场参与者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 要求的必要报酬率。

无法从市场获得的，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。替代 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利率作适当 调整后确定。

对折现率的计算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是否与相应 的宏观、行业、地域、特定市场、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 匹配。

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，如果用于计算折现率的 基础是税后的，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。但计算公允价 值时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可以采用税后折现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的，资产评估专业 人员需要以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

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，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现值，然

后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。

第七章 报告披露

**第二十六条**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 的评估要素、关键评估参数以及其他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 信息，以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。通常 重点披露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委托评估目的，应当与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服务 内容一致；

（二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描述，包括包含商誉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、账面价值等；

（三）价值类型的定义；

（四）评估方法的选择、具体测算思路，以及本次评估方 法与以前会计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一致，如果不一致，应 当披露评估方法变更的原因；

（五）重要评估假设及前提；

（六）关键评估参数测算依据，包括逻辑计算过程、重要 评估数据获取来源等；

（七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事项，包括评估程序受限、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瑕疵事项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至资

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与评估对象相关的重大期后事项，包

括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、重大诉讼与仲裁的最新进展等，并 在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该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 影响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根据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的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的规范内容，考虑对评估对象可 收回金额的影响。